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北市松社字第 110301211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前經查調訴願人及其配偶當時最近 1 年【民國（下同）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查認訴願人及其配偶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107 年 3 月 30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76009718 號函（下稱 107 年 3 月 30 日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原享領兒童○○○及○○○有關臺北市育兒津貼自 107 年 4 月起停發並廢止享領資格，並通知其等倘申報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於 12% 以下，請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填寫申復書，並檢附 106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證明提出申復，經申復重審符合各項資格者，將追溯自 107 年度停發月份發給補助款；逾期申復者須重新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申領資格者，將追溯自重新申請月份核發補助款，若有不服，亦得依法提起訴願；該函於 107 年 4 月 2 日送達。
- 二、嗣訴願人及其配偶以 107 年 8 月 27 日育兒津貼申請表申請其等 2 人之長女○○○、長子○○○及次子○○○等 3 人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向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查調訴願人當時最近 1 年（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亦不符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行為時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以 107 年 11 月 7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76016282 號函（下稱 107 年 11 月 7 日函）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之申請，並告知得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復，若無申復事項亦得依法提起訴願等；該函於 107 年 11 月 9 日送達。
- 三、嗣訴願人以 110 年 3 月 15 日函載明，其於 110 年 3 月 9 日始發覺並知悉 107 年 3 月 30 日函及 107 年 11 月 7 日函之法令依據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中之排富條款（即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業已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之實質平等原則，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就上開 107 年育兒津貼停發並廢止享領資格暨審核不符資格之 2 件處分（即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30 日函及 107 年 11 月 7 日函）申請變更，並追溯自 107 年 4 月起補發相關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 107 年育兒津貼案件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30 日函及 107 年 11 月 7 日函駁回確定在案，且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原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違誤，乃以 110 年 3 月 23 日北市松社字第 1103012116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受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9 日及 5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原處分主旨雖記載有關訴願人申請程序重開一案，原處分機關不予受理，惟說明二另載明：「……臺端之請求本所礙難照辦。」是原處分機關應係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第 129 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前，自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並斟酌其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認定事實，如為當事人不利之處分，即應將其得心證之

理由完整告知當事人。

- (二) 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30 日函及 107 年 11 月 7 日函所適用之法規顯有錯誤，與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有違；且原處分機關明知該 2 函逾法定救濟期間之事實，卻消極不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予以程序重開，反竟以此為答辯理由，容有未洽。請撤銷原處分，逕為改處。

四、查訴願人以 110 年 3 月 15 日函主張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之實質平等原則，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爰就上開 107 年育兒津貼停發並廢止享領資格暨審核不符資格之 2 件處分（即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30 日函及 107 年 11 月 7 日函）申請變更，並追溯自 107 年 4 月起補發相關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要件而否准所請；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30 日函及 107 年 11 月 7 日函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30 日函及 107 年 11 月 7 日函適用法規錯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程序重開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該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該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前經查調訴願人及其配偶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107 年 3 月 30 日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原享領兒童○○○及○○○有關臺北市育兒津貼自 107 年 4 月起停發及廢止享領資格，並告知相關申復及訴願救濟程序，該函於 107 年 4 月 2 日送達。嗣訴願人及其配偶以 107 年 8 月 27 日育兒津貼申請表申請其等 2 人之長女○○○、長子○○○及次子○○○等 3 人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查調訴願人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亦不符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行為時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以 107 年 11 月 7 日函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之申請，並告知相關申復及訴

願救濟程序，該函於 107 年 11 月 9 日送達；有上開 2 函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稽。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函主張其於 110 年 3 月 9 日發覺並知悉 107 年 3 月 30 日函及 107 年 11 月 7 日函所援引之法令依據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惟釋字第 485 號解釋於上開 2 函發生效力時即已存在，訴願人收受處分時即可知悉，然訴願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提出重開行政程序之申請，遲至 110 年 3 月 15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且無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稱之申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情事；是訴願人之申請，顯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前段所規定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實與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